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6 9 8 C R C 0 0 2 1 0 0 1

# 中銀信用卡附屬卡/中銀雙幣信用卡附屬卡

推薦行 / 部門編號 ☐☐☐☐☐☐

職員編號 8 8 ☐☐☐☐☐☐ 職員電話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填妥後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併親身遞交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

ALL SC=313

## 主卡持卡人資料

| | | |
|---|---|---|
| 英文姓名 ☐☐☐☐☐☐☐☐☐☐☐☐☐☐☐☐☐☐☐☐ | 中文姓名 | 身份證號碼 ☐☐ — ☐☐☐☐☐☐ ( ☐ ) |
| 信用卡號碼 ☐☐☐☐ — ☐☐☐☐ — ☐☐☐☐ — ☐☐☐☐ | | |

## 附屬卡申請人

如欲申請多張附屬卡，請將此表格影印並一併寄回，每張申請表均需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申請人共同簽署。

每張附屬卡均享永久免年費

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6歲人士。如主卡申請人為學生，不設附屬卡申請。 註：所申請之附屬卡卡種必須與主卡卡種相同。

| | | |
|---|---|---|
| 英文姓名 ☐☐☐☐☐☐☐☐☐☐☐☐☐☐☐☐☐☐☐☐ | 中文姓名 | 前用姓名 / 別名 (如適用，請遞交前用姓名/別名證明) |
| 身份證號碼 (請附副本) ☐☐ — ☐☐☐☐☐☐ ( ☐ ) | 國籍(國家/地區) | ^電子郵箱 _____ |
| 性別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日 ☐☐ 月 ☐☐☐☐ 年 | 與主卡持卡人關係 ☐家庭主婦 ☐退休人士 ☐學生 ☐其他_____ |
| ^住宅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 地區編號 ☐ – ☐ | | ^聯絡/手提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 地區編號 ☐ – ☐ |
| 僱主/公司英文名稱 | | 業務性質 |
| 公司電話 國家/區域編號 ☐ – 地區編號 ☐ – ☐ 內線 ☐ | | 職位 |
| ^住宅英文地址(郵政信箱恕不接納)<br>☐ 本人之住宅地址與主卡申請人不同(請另附住宅地址證明) | | ☐香港1 ☐九龍2 ☐新界3 行政區劃代碼_____ |
| ^永久英文住址(郵政信箱恕不接納)<br>☐ 本人之永久住址與現居住址不同(請另附永久住址證明) | | ☐香港1 ☐九龍2 ☐新界3 行政區劃代碼_____ |

^客戶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子郵箱)可被用於通知信用卡賬戶的重要事項。若 閣下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閣下將未能接收卡公司發出的重要風險通知，而 閣下的信用卡服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如 閣下為現有中銀信用卡主卡客戶，此附屬卡申請表內提交的資料將不會用作更新 閣下主卡戶口的現存的資料。如你需要更改主卡賬戶資料，請前往任何一間中銀香港分行辦理。

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

☐ 本人欲為上述附屬卡就每個月結期的簽賬及現金透支金額設定上限 (「每月信用限額」)為港幣_____元(註)。

註：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額度。信用限額以每港幣1,000元為單位。如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

**每月信用限額條款及細則：**1.在不影響其他適用於有關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條款的情況下，持卡人(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如適用)須嚴格遵從不時預設的每月結期的每月信用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該每月信用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本條款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2.每月信用限額將於每月結期第一日重設。

## 領卡地點

領卡地點：新卡將郵寄至 閣下的通訊地址；若因個別情況未能安排郵寄，客戶將獲通知到分行領取。如 閣下欲於分行領取，請選擇領卡地點。 ☐中國銀行(香港)

| 分行名稱 | 編號 |
|---|---|
| **中國銀行(香港)-香港島** | |
| ☐堅尼地城分行 | 012560 |
|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 012611 |
| ☐中銀大廈分行 | 012875 |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012916 |
| ☐銅鑼灣分行 | 012828 |
| ☐杏花邨分行 | 012390 |
| ☐利眾街分行 | 012594 |
| ☐香港仔分行 | 012706 |
| ☐英皇道分行 | 012737 |
| ☐金華街分行 | 012882 |
| ☐太古城分行 | 012888 |
| **中國銀行(香港)-九龍** | |
| ☐彩虹道分行 | 012646 |
| ☐黃大仙分行 | 012567 |
| ☐彩虹分行 | 012758 |
| ☐鑽石山分行 | 012813 |
| ☐黃埔花園分行 | 012890 |
| ☐土瓜灣分行 | 012918 |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012352 |
| ☐深水埗分行 | 012552 |
| ☐九龍廣場分行 | 012898 |
|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 012923 |
|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 012566 |
| ☐觀塘廣場分行 | 012601 |
| ☐九龍灣分行 | 012866 |
| ☐油塘分行 | 012785 |
| ☐太子分行 | 012351 |
| ☐堪富利士道分行 | 012394 |
| ☐旺角分行 | 012586 |
| ☐油麻地分行 | 012878 |
| **中國銀行(香港)-新界** | |
| ☐大埔分行 | 012591 |
| ☐大圍分行 | 012608 |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012565 |
| ☐馬鞍山廣場分行 | 012805 |
| ☐東港城分行 | 012814 |
| ☐荃灣青山道分行 | 012880 |
| ☐教育路分行 | 012573 |
| ☐聯和墟分行 | 012616 |
| ☐上水分行 | 012590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012889 |

## 關連人士

截至本申請表日期，申請人是否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或上述人士或其親屬所能控制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申請人的擔保人是否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 否，本人(等)確認本人(等)並非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倘若日後本人(等)身份有變，即本人(等)成為上述任何人士或其親屬，本人(等)承諾會儘快知會中銀香港及卡公司。

☐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部門名稱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 申請人簽署

以上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授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向本人(等)的僱主、財務機構及信用諮詢公司或任何其他信用狀況或資料來源查詢核實以上資料，並收取該等資料用以處理及評核此申請，並在本人(等)的申請獲批准後，用以操作本人(等)的戶口。若本人(等)為卡公司現有客戶、及/或曾向卡公司提供任何資料作申請用途，則除非本人(等)在此申請表上提供進一步的更新資料，本人(等)確認所有現有記錄及/或已提供的資料均反映現況。本人(等)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卡公司，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30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等)確認，卡公司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卡公司可要求本人(等)確認有關資料。本人(等)並授權卡公司向下述者披露本人(等)及/或此項申請及/或本人(等)的戶口之任何資料，可獲披露及可運用資料者為：(i)卡公司之員工、代理人及承包商，用以處理及核實此申請；(ii)卡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對客戶賬戶的操作(包括信用管理服務)和賬戶服務之市場推廣有關之服務；(iii)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及(iv)在中銀信用卡上出現其名稱或標誌的第三者。本人(等)同意及明白在卡公司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卡公司可能隨時及不時將其持有的客戶資料轉移至其他地方(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本人(等)謹此鄭重及真誠地作出如下聲明：(i)本人(等)所持有的信用卡從未因拖欠還款而被發卡機構取消；(ii)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而言)，本人(等)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iii)本人(等)從未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宣告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案件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的被申請者，或受任何接管令或相類似的命令的約束；及(iv)本人(等)已經小心及謹慎地考慮過本人(等)的資產及負債狀況。本人(等)並無任何意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申請本人(等)的破產或相類似的命令，或向本人(等)的債權人作出任何個人自願安排或相類似的安排的建議，而本人(等)亦不覺得有任何理由需要提出任何上述申請或建議。本人(等)已細心閱讀並清楚明白隨附的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資料政策通告(或不時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相關實體以任何名稱發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經不時修訂))，關於每月信用限額之條款及細則，以及列載於信用卡宣傳品或卡公司網頁的有關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如適用)，並同意受該等文件(如適用)所約束。本人(等)明白卡公司沒有使用任何貸款中介公司，卡公司亦不會接受任何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本人(等)並確認沒有透過中介公司或第三者轉介信用卡申請，或曾提供個人資料予中介公司或第三者以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信用卡。

只適用於中銀恒地會Visa卡之附屬卡申請人：
本人(等)謹此確認及接受若本人(等)之申請獲批核，本人(等)將自動登記成為「恒地會」(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恒地會有限公司」經營)會員。本人(等)同意授權卡公司將本人(等)於申請「中銀恒地會Visa卡」及不時提交予卡公司的資料，轉交予或向「恒地會」披露作為向本人(等)提供及繼續提供「恒地會」會籍之用。本人(等)亦授權卡公司不時將本人(等)更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列資料)提供及轉交予「恒地會」作為向本人(等)繼續提供「恒地會」會籍之用。「中銀恒地會Visa卡」將會同時作為信用卡及「恒地會」會員證使用。本人(等)已經細心閱讀「恒地會」會籍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恒地會」會籍條款及細則(可經不時修訂)所約束。

| 主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請勿塗改) |
|---|---|
| X | X |
| 日期 | 日期 |

## 注意事項

1.附屬卡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6歲人士。2.每名主卡持卡人最多可成功申請9張附屬卡(除特別註明外)。3.請將申請表正本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遞交予中國銀行(香港)任何一間分行。4.所有提交之文件(包括此申請表)恕不退還。5.若申請人為卡公司現有主卡卡戶，卡公司將參考卡戶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有信用額度作最終審批，所得之信用總額將由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共用。6.成功申請附屬卡之卡樣與其主卡之卡樣相同。7.若申請人沒有註明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附屬卡將共用主卡之信用額度；而有關之信件及月結單將寄往主卡持卡人之通訊地址。8.信用限額以每港幣1,000元為單位。9.如卡公司批出的額度低於主卡申請人填寫之附屬卡每月信用限額，將以較低者為準。10.申請之最終審批、信用額及有關年利率將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作最終決定。11.申請人明白員工信用卡申請及審批必須受《銀行業(風險承受限度)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S)第31條款所約束，貸款金額將按最終審批決定。12.營銷人員之薪酬總額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動薪酬部份。浮動薪酬之發放與營銷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掛鈎。13.詳情請參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的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使用說明。14.卡公司保留隨時更改年利率之權利。15.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必須就此附屬卡按照中銀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共同及各自對所有交易及承擔全責。

為使能儘速辦理此申請，請附上並寄回下列各證明文件之副本：

☐ 附屬卡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請以A4紙影印，影印本須放大及以淺色為佳)，如為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士，需一併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如為非香港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副本(內地居民需提供有效護照或往來港澳通行證，以及原居地身份證副本)；

☐ 如附屬卡與主卡之住址不同，附屬卡需附現居住址證明；如永久地址與現居住址不同，需附永久地址證明。

卡公司可能需要　閣下提供額外文件以作批核。

## 「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之條款及細則 (此功能將按主卡持卡人之選擇為準)

1.倘設置「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信用卡在超越信用限額情況下仍可有限度繼續使用；如因此引致月結單結欠超越信用總額，信用卡賬戶或將被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2.設置拒納「超越信用限額」功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將拒納信用卡的主卡及其附屬卡(如適用)任何引致超越信用限額的連線交易。倘因離線交易所產生的交易誌賬(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的交易、非接觸式交易、於飛機或郵輪上的簽賬交易、或直接扣賬交易等)而引致超越信用限額，卡公司將不會收取港幣180元的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以每月結單計算)。3.倘持卡人欲設置「超越信用限額」功能，請聯絡我們的在線客服或致電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852) 2853 8828辦理。4.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cidcbcOL(tc)202306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Should you need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motional material, please call BOC Credit Card 24-hour Customer Services Hotline at 2853 8828 or visit our website www.boci.com.hk.

## 中銀信用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

現謹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持卡人合約」)可對　閣下構成重大責任及義務之重要條款及條件摘要如下，敬希垂注。請注意，下列條款及條件之摘要只供參考，如有任何矛盾，一切以持卡人合約全文為準。請　閣下詳讀對　閣下有約束力的持卡人合約全文，可於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通過下列鏈接(www.bochk.com/creditcard)進入卡公司之網頁瀏覽。

1. 閣下須於收到信用卡後，立即於信用卡上簽署，及按照卡公司的指示使信用卡生效。　閣下於信用卡上簽署、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或使用任何服務，將構成　閣下接受並同意受持卡人合約約束之確證。

2. 信用卡只限於　閣下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違法用途，包括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

3. 閣下不得將信用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4. 閣下根據持卡人合約應付之消費簽賬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以及費用與收費，詳情已載於收費表內。收費表可於卡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及通過下列鏈接(www.bochk.com/creditcard)進入卡公司之網頁或在卡公司不時制定的任何其他網頁瀏覽。

5.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及/或電子結單，除非自上期結單後並沒有新交易。　閣下須立即小心細閱結單及/或電子結單上顯示的交易，並須於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及/或電子結單內任何錯誤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不可推翻的和對　閣下有約束力的，且　閣下將被視為已放棄提出任何異議之權利。

6. 閣下須準時償還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示的賬戶結欠，以避免支付額外利息及財務費用。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以前仍未收到結單及/或電子結單所示的最低還款額，　閣下須額外支付逾期費用。

7. 閣下須採取合理謹慎及防範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用於使用網上服務的設備以及用於存儲電子錢包信用卡的設備(合稱為「設備」)及將私人密碼和　閣下與信用卡服務相關的任何保安資料(統稱「賬戶使用資料」)保密，及按照卡公司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藉此防止發生詐騙。　閣下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任何信用卡或賬戶使用資料遺失、被竊、懷疑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偽冒信用卡等事宜通知卡公司與警方。

8. 若　閣下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包括根據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則　閣下對在報告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信用卡交易(不涵蓋任何現金透支)要承擔的責任將不會超過港幣500元或卡公司不時通知　閣下之最高限額。此最高限額的適用範圍僅限於同賬戶有關的損失。

9. 若　閣下信用卡、設備及/或任何賬戶使用資料之遺失、被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是由於　閣下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7點採取防範措施及行動以防止發生詐騙，或有關信用卡未經授權交易涉及在　閣下知情下使用　閣下的賬戶使用資料或設備，或　閣下沒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卡公司，　閣下須對發生的所有未經授權交易之損失及損害負責。

10. 如　閣下獲發附屬卡，主卡持卡人須對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透過使用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使用其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引致的責任承擔責任。

11. 雖然附屬卡持卡人只須對本身所欠卡公司的結欠承擔責任，附屬卡持卡人可(自行決定)清償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附屬卡持卡人所作出任何超越其所欠卡公司結欠的還款，將被不可撤銷地視作自願還款，以清償全部或部份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的結欠。

12. 儘管持卡人合約載有與卡公司授予　閣下的信貸期有關的任何規定，　閣下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一切欠款。

13.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　閣下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　閣下所欠卡公司的款項。

14.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銀香港，將　閣下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仕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款項扣賬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　閣下對卡公司的任何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15. 卡公司有權隨時委任代收賬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　閣下追收所欠的收款費用和法律開支。　閣下須就卡公司委託代收賬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及透過法律程序追討欠款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16. 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持卡人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收費表，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卡公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有關修改生效前向　閣下發出不少於60天事先通知。若　閣下於修改生效後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　閣下接受有關修改。若　閣下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　閣下可按照持卡人合約終止信用卡。

如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不相符之處，除非持卡人合約中另有規定，否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最後更新為2021年1月

cidcbcHKD&DC(tc)202101

## 感應式支付功能

1. 中銀Visa信用卡配備Visa payWave感應式支付功能，讓您在全球設有Visa payWave感應器的商戶，支付HK$1,000或以下的交易，而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詳情請瀏覽www.visa.com.hk。

2. 中銀萬事達卡信用卡感應式支付功能，讓您在全球過百萬間接受Mastercard感應式支付的商戶，支付HK$1,000或以下的交易，而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一拍即可，方便快捷。詳情請瀏覽www.mastercard.com.hk。

3. 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的銀聯QuickPass感應式支付功能，讓您在全球設有銀聯QuickPass感應式支付的商戶，於支付港幣/人民幣1,000元或以下的交易時，毋須簽署信用卡單據。詳情請瀏覽www.unionpayintl.com/hk。

## 資料政策通告

1. 本通告列載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寶生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稱「本公司」，如該公司仍屬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不論該公司名稱有任何改變)有關其各自的資料當事人(見以下定義)的資料政策。本公司各方在本通告下的權利和責任為各別的而非共同的。本公司一方毋須為本公司另一方之行為或不作為負責。

2. 就本通告而言，「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3. 「資料當事人」一詞，不論於本聲明何處提及，包括以下為個人的類別：

   (a)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申請人或客戶、被授權人、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受益人及其他用戶；

   (b) 基於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而出任擔保人、保證人及提供抵押、擔保或任何形式的支持的人士；

   (c) 任何公司申請人及資料當事人/用戶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及經理；及

   (d) 本公司的供應商、承建商、服務供應商及其他合約締約方。

   為免疑問，「資料當事人」不包括任何法人團體。本通告的內容適用於所有資料當事人，並構成其與本公司不時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合約的一部分。若本通告與有關合約存在任何差異或分歧，就有關保護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言概以本通告為準。本通告並不限制資料當事人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及/或其他適用之法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法律)下之權利。

4. 資料當事人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時，需要不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資料。

5. 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6. 本公司會不時從各方收集或接收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延續正常業務往來期間，例如，當資料當事人簽發支票、存款或透過本公司發出的或提供的信用卡進行交易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公司溝通時，從資料當事人所收集的資料，及從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7. 資料當事人之資料可能會用作以下用途：

   (a) 評估資料當事人作為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實際或準申請人的優點和適合性，及/或處理及/或批核其申請、變更、續期、取消、復效及索償；

   (b) 便利提供予資料當事人的服務，信貸及/或保單之日常運作；

   (c) 在適當時作信貸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在信貸申請時及定期或特定審查(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多次)時)及進行核對程序(如條例所定義的)；

   (d) 編制及維護本公司的評分模型；

   (e)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

   (f)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g) 確保資料當事人維持可靠信用；

   (h) 研發、客戶概況彙編及分類及/或設計供資料當事人使用的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 為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見下述第12段)；

   (j) 確定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本公司的負債款額；

   (k) 強制執行資料當事人應向本公司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為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抵押的人士追討欠款；

   (l) 為符合根據下述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或期望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遵從的有關披露及使用資料之責任、規定或安排：

      (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對其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其的任何法律(如稅務條例及其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條文)；

      (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之已存在、現有或將來並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由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的團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提供之任何指引或指導(如由稅務局所發出或提供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導)；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因其金融、商業、營業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處於或關連於相關本地或海外的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現有或將來之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

   (m) 為符合根據任何集團計劃下就遵從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制裁或防止或偵測而作出本集團內資料及信息分享及/或任何其他使用資料及信息的任何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n) 使本公司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o) 與資料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之資料比較以進行信貸調查，資料核實或以其他方法產生或核實資料，不論有關比較是否為對該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之行動而推行；

   (p) 作為維持資料當事人的信貸記錄或其他記錄，不論資料當事人與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或將來參考用；及

   (q) 與上述第7段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的用途。

8. 本公司會對其持有的資料當事人資料保密，但(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僅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及披露(如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所定義的)給下述各方作先前一段列出的用途：

   (a) 任何代理人、承包人、或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論其所在地；

   (b) 任何對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有保密責任並已承諾作出保密有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c)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d) 任何付款到資料當事人賬戶的人士；

   (e) 任何從資料當事人收取付款的人士、其收款銀行及任何處理或辦理該付款的中介人士；

   (f) 資料當事人選擇將本公司持有的該等資料提供予向其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提供者；

   (g)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資料當事人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代收賬款機構；

   (h) 任何與資料當事人已經或將會存在往來的金融機構、消費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及任何再保險及索償調查公司、保險行業協會及聯會及其會員；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分行在根據對其本身或其任何分行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法例規定下之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必須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按照及為實施由任何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需預期向該人作出披露，或根據與本地或海外之法定、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或金融服務提供者之自律監管或行業團體或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承諾或其他承諾而向該人作出任何披露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可能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可能是已存在、現有或將來出現的任何人士；

   (j) 本公司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k)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vi) 就上述第7(i)段而獲本公司任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寄郵件公司、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不論其所在地；及

   (l) 與資料當事人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指示的人士或為資料當事人的貸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擔保的任何人士。

   本公司可能為上述第7段所列之目的不時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轉移往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的地區。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徵求資料當事人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

9. 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本公司將在和第三方共享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前，告知資料當事人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資料當事人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按照適用之法律使用及保存個人資料。

10. 就2011年4月1日或以後有關資料當事人按揭申請之資料(不論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本公司(以其自身及/或代理人身份)可向信貸

資料服務機構提供下述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中不時更新之任何資料)：

(a) 全名；

(b) 就每宗按揭的身份(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c) 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d) 出生日期；

(e) 通訊地址；

(f)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h)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因破產命令的撇賬)；及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不論其以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之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惟受限於按條例核准及發出之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11. 本公司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適用之法律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公司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如適用之法律有所要求，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12.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擬使用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

(a) 本公司持有資料當事人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可不時被本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b) 以下服務類別可作推廣：

(i) 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iii) 本公司的聯名合作夥伴提供之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i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的目的之捐款及資助；

(c)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本公司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名合作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上會提供聯名合作夥伴的名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及

(d) 除本公司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本公司同時擬提供列明於上述第12(a)段之資料至上述第12(c)段的所有或其中任何人士，該等人士藉以用於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並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資料當事人同意(其中包括資料當事人不反對之表示)。

**若資料當事人不願意本公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可通知本公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13. **使用本公司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向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本公司、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公司的Open API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本公司、資料當事人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14. 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有權：

(a) 查核本公司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b) 要求本公司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c) 查明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d) 按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例行披露的，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代收賬款機構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

(e) 對於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以終止賬戶時，指示本公司要求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必須於賬戶終止後5年內發出，且該賬戶在緊接賬戶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超過60天的拖欠還款紀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最後一次到期的還款額、最後一次報告期間所作出的還款額(即緊接本公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賬戶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款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之日期(如有))；及

(f) 根據適用之法律，

(i) 要求本公司刪除其個人資料；

(ii) 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其個人資料；

(iii) 要求對處理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iv) 且滿足適用之法律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公司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選擇的第三方；

(v) 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資料當事人應注意，資料當事人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授信或提供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和

(vi) 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15. 在賬戶出現任何欠款的情況下，除非欠款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因破產命令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4(e)段的定義)。

16. 當資料當事人因被頒佈破產命令而導致賬戶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請見上述第14(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存有任何超過60天的欠款，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由全數清還欠款金額之日期起計5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供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命令的日期起計5年保留賬戶還款資料(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17. 根據條例及/或適用之法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8.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u>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傳真：(852) 3717 4635

<u>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68號
中銀信用卡中心15樓
傳真：(852) 2541 5415

<u>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
傳真：(852) 2522 1219

<u>寶生證券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寶生證券有限公司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中銀元朗商業中心4樓
傳真：(852) 2905 1909

<u>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
資料保障主任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傳真：(852) 2532 8216

19. 本公司在考慮任何信貸申請時，會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取得關於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如資料當事人希望索閱該信貸報告，本公司會向其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詳細聯絡資料。

20. 本通告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有關任何於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產生之事宜，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任何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產生之事宜，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bpmHKD&DC(tc)202411

# 中銀信用卡主要條款及細則摘要

生效日期：2025年01月01日

| 年利率及收費 | |
|---|---|
| **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 |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零售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70%***，但不時作出修訂。<br><br>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人民幣5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
| **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 | 當您開立信用卡賬戶時，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5.31%***，但不時作出修訂。<br><br>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月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還款期)。持卡人須(1)於月結單日期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月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未記入持卡人賬戶亦未於月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人民幣5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該收費將紀錄於下期月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
| **逾期還款實際年利率** | 若您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付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付款額(「逾期情況」)，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收取逾期費用。以月結單結餘港幣50,000元及逾期費用港幣230元為例，於逾期情況下信用卡的最高消費簽賬實際年利率為**35.94%**；最高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5.55%**。 |
| **免息還款期** | 長達**56**天 |
| **最低付款額** | **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或以下第(i)至(iv)項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br><br>(i)當期月結單的全數利息、手續費及費用(包括已誌賬的年費)；(ii)上期月結單尚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如適用)；(iii)超逾信用限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不包括上述之第(i)及(ii)項)及(iv)當期月結單總結欠(不包括上述之第(i)至(iii)項)之**1%**。 |

**收費摘要**

| **年費#** | 主卡(每年) | 附屬卡(每年) |
|---|---|---|
| 中銀Private Card | **港幣18,800元** | **年費豁免** |
| Visa Infinite卡(中銀Private Card除外) | **港幣3,800元** | **港幣1,900元** |
| 銀聯鑽石Prestige卡/銀聯鑽石卡 | | |
| World萬事達卡 | | |
| Visa Signature卡 | **港幣2,000元** | **港幣1,000元** |
| 白金卡^ | **港幣1,600元** | **港幣800元** |
| 鈦金卡 | **港幣550元** | **港幣275元** |
| 普通卡 | **港幣220元** | **港幣110元** |
| 私人客戶卡 | **港幣220元** | **港幣110元** |
| 商務卡 | | |
| Visa Infinite卡 | **港幣3,800元** | 不適用 |
| 白金卡 | **港幣1,600元** | 不適用 |
| 金卡 | **港幣480元** | 不適用 |
| 普通卡 | **港幣220元** | 不適用 |

| | |
|---|---|
| **現金透支手續費#** | **港幣卡**<br>香港：<br>•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br>香港以外：<br>•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如使用PLUS / CIRRUS櫃員機網絡為另加**港幣25元**)<br>**銀聯雙幣卡**<br>港幣賬戶：<br>• 每筆**4%**另加**港幣20元**<br>人民幣賬戶：<br>• 香港每筆**4%**另加**人民幣20元**<br>• 內地每筆**4%**另加**人民幣25元**<br>註：最低手續費為每筆**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br>(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 **外幣交易收費**<br>(適用於港幣信用卡及銀聯雙幣信用卡) | 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1.95%**(適用於萬事達卡 / VISA卡)；<br>交易金額折算為港幣後另徵收**1%**(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中國內地之人民幣交易除外)<br>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br>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就透過萬事達卡 / VISA卡以港幣支付的香港以外簽賬將分別額外收取**0.95%** / **0.8%**的手續費；若透過銀聯雙幣卡的該類簽賬，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額外收取手續費。 |

| | |
|---|---|
| **逾期費用#** | 最低付款額的**5%**(最低收費為**港幣230元**/**人民幣230元**或為上期月結單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最高收費為**港幣280元**/**人民幣280元**)(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 **超越信用限額手續費#** | 每期月結單**港幣180元** |
| **退票 / 拒納自動轉賬手續費#** | 每筆**港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br>(以戶口為港幣或人民幣而定) |

有關中銀信用卡收費及使用説明，詳情請瀏覽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

註：

*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方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

^ 2. 中銀科大白金卡主卡年費為**港幣600元**，附屬卡為**港幣300元**。

3.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保留不時通知客戶修訂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其他卡產品及 / 或服務的費用及收費或將另行公佈。

4. 若本摘要之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存有差異，本摘要將以中文版本為準。

5. Intown網上卡可享年費豁免。

# 6. 不適用於中銀i-card雙幣鑽石卡。

舉例説明：

假設 -
- 信用卡總結欠 = HK$20,000
- 年利率 = 32%
- 該賬戶其後沒有新增簽賬
- 沒有年費及利息以外之其他費用
- 每月的最後一日還款

| 每月還款額 | 預計清還所有結欠及利息開支的所需年期 | 累計還款金額 |
|---|---|---|
| 最低還款額* | 14年 | HK$63,074 |
| 定額還款HK$871 | 3年 | HK$31,359<br>(節省HK$31,715) |

* 該賬戶的最低還款額為當月月結單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利息及月結單結欠餘額的1%或港幣230元(以較高者為準)的總和。

請注意上述提示的計算僅供參考。如要計算適用於　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料，請使用在本行網頁www.bochk.com/creditcard所設的「信用卡還款計算機」。

PROMO-202501-001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